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05执1102号

申请执行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义全街西段北1-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717395505D。

负责人：庄伟宏。

被执行人：福建铂阳精工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新门街610号13栋4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83061215Y。

法定代表人：李东强。

被执行人：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大街680号1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883949。

法定代表人：黄武球。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05民初172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福建铂阳精工设备有限公司、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建铂阳精工设备有限公司、金江水力

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6000000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福建铂阳精工设备有限公司、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张 加 典
审 判 员 戴 梅 影
审 判 员 张 丽 聪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旭